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金國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桂清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3日中市裁字第68-GCH574363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號牌RBV-8013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9年6月13日14時22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騎樓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CH57436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原告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，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原告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8月3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CH0 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

定，按逾到案期限30日內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2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經被告重新審查後，發現本件到案期限為假日，原告已於到案期限末日之次一上班日繳納罰鍰並到案開立裁決書，考量對原告有利之原則，乃撤銷原處分，並於109年9月21日重新掣開中市裁字第68-GCH574363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改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900元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樓為私有土地，且供營業使用，並非免徵房屋稅的騎樓，均有繳納營業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等。且一樓店面前方有寬闊的人行道，可供行人通行，行人不用走騎樓，且騎樓也不通暢，原告車輛停放該處，並無妨礙交通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該處騎樓地屬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，不論該地是否為既成道路成立公共地役關係或是否為私人土地，均不影響本件停放處所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「道路」之認定。原告已違反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規定，自應受罰。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、3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三、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等處，不得臨

時停車。」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。」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小型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統一裁罰基準為900元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有系爭車輛，於109年6月13日14時22分許，因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遂對車主掣開第GCH57436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續於109年8月3日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等情，有第GCH57436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9年9月11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090063206號函、採證照片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汽車車籍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等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55-61、65-73頁）。

(三)原告雖主張此乃為私有土地，已供營業使用，且一樓店面前方有寬闊的人行道，可供行人通行，行人不用走騎樓云云。揆諸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條第3款等規定得知，騎樓屬於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範圍，且人行道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汽車不得臨時停車或停車，否則即成立違規停車行為。因此，縱使騎樓產權屬於原告所有，然基於維護公眾通行權利，騎樓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行使仍需受限制。從而原告於上揭時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處所，縱非故意，亦有過失。故原告確有「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裁罰原告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另按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，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，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，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，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，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，亦即人民不得主張

「不法之平等」（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雖主張停在左右兩邊商家騎樓有些是封閉，有些放置花盆、娃娃機、機車等語，其無非係主張「不法之平等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無解於其因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之罰責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